

◎ 李留澜 / 著

契约 CONTRACT AGE 时代

中国社会关系现代化研究

A Study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hip in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CONTRACT AGE

契约时代

中国社会关系现代化研究

A Study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hip in China

◎ 李留澜/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契约时代: 中国社会关系现代化研究/李留澜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8

ISBN 7-80230-243-9

I. 契… II. 李… III. 社会关系-现代化-研究-中国
IV. C9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3124 号

契 约 时 代

——中国社会关系现代化研究

著 者 / 李留澜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65286768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项目负责 / 周 丽

责任编辑 / 张 征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0

字 数 / 247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230-243-9/D·051

定 价 / 23.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大学毕业后到中共山西省委工作，其时正值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到乡村调研的过程中，看到广大农民莫不欢欣鼓舞，所到之处真可谓“分田分地真忙”，当然也有不理解的，认为是社会主义的倒退。报纸杂志上大量登载着有关这方面的文章，或赞扬或说理或释疑。面对实际生活中如此巨大的变化，我总觉得各种分析和评论仍有不尽义之处，思考中不免把关注点放在了联产承包的合同上，想到合同无非是一种契约，于是就有了一篇题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契约含义》的小文。经友人推荐，将文章送给了本省社会科学院的一家人文杂志，结果被认为该文除了使用“契约”这样的新名词外，了无新意，因此不能采用。

当时由于自感学养有限，不仅没有自信，还颇觉惭愧，所作小文也就丢在了另一边。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无意间看到三联书店所出《读书》杂志上有学者以《从身份到契约》为题评介英国法学史家亨利·梅因的文章，不禁又触发了我对契约问题的兴趣。先是找来梅因的《古代法》，后又找来欧洲古典自然法学派和历史法学派的各种典籍，以及凡与契约问题有关的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法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的著述和文章，仔细阅读。由于我的本职工作是为省里的领导人起草报告、讲话和其他文稿，能留给自己的业余时间非常有限，

于是这一阅读的过程就变得十分零碎而漫长。尽管如此，一路读下来，一些看法还是逐渐形成了。

一个基础性的看法是，在古往今来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之下贯穿着一条“从血缘到契约”的逐步演进的线索，即在远古时代血缘是联结社会组织的基本纽带，然后随着人类本身的不断繁衍和经济政治关系的不断演变，这一纽带逐渐由浓重变得淡薄，而契约则从远古时代开始萌芽，随着上述过程相应地由淡薄变得浓重，直到近现代成为联结社会组织的基本纽带。这和梅因所说的“从身份到契约”相比，将社会进步运动的起点追溯到了血缘，而身份社会则被看做是从血缘社会到契约社会的过渡形态。自认为以此为视角，可以对人类社会演进过程的要素看得更为清晰和准确一些，尤其是对眼下中国社会变迁所包含的意义看得更为透彻一些。起初只是想弄清问题，并没有想到自己还会写书，但有了看法不免要与人交流。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友人的鼓励之下，才开始有了将其写下来的想法。就在着手草拟了一份较为详尽的大纲并大致完成了本书的第一章时，我受命到吕梁地区及文水县工作。文水县是女英雄刘胡兰的家乡，也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武则天的故里。该县民风倔犟，情况比较复杂，1993年县政府换届时两次选县长未能选成，治理起来颇为不易。鉴于此，省地领导商量后决定调我那里任地委委员兼县委书记。县里每日都有大量的具体事务需要处理，写作也就只好中断了。

我到文水县工作后，可以说遇到的第一件棘手的事就是一起有关契约的纠纷。该县南安镇的一个村子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决定发展一个占地200亩的苹果园，决定公布之后，因害怕风险而无人响应，支部书记只好带头联合了几户人家将果园开发承包下来。10多年后果园进入了盛果期，收入颇丰，一些农民不免产生嫉富心理，而村长与支书有矛盾，便利用群众这种心理，要求平分果园，策动人到县里上访。我随即责成分管农

村工作的副书记处理此事。我的这位副手了解农村且做事周密，特意让有关部门组成了一个模拟法庭，就果园的承包合同进行辩论，结果认为，合同要件具备，应受法律保护，考虑到群众情绪，可适当调高基数，但不可废止。我的副手带人到村里做工作，但上访者对这样的结果无论如何不肯接受，接着便连续到省城上访，每次数百人。为此，我曾到省里做专门的汇报，也曾直接面对群众做工作，但都归于无效，最后，终因上访者在省城殴打维持秩序的公安人员，对策动者进行了治安处罚才告平息。为了扩大此事的正面效应，我还是安排有关人员完善了合同，并以此为例就农村的承包政策在全县进行了大讨论，以致此类事情在后来的几年中再未发生。须知全县有8万多亩果园，多为承包经营，此事如果处理不好是很可能引起连锁反应的。由此可见，契约关系确立起来并不那么容易。

在县里工作遇到的最后一件大事，是1998年1月26日发生的惊动了全国的假酒案，此事关乎市场经济的法制秩序，更关乎建立契约关系所需的诚信伦理。文水县是山西省农业条件最好的县份之一。全县60万亩耕地，有50多万亩可以井河双灌。由于气候、土壤和水质特殊，所产高粱等农作物最宜酿酒，多年来形成了粮食酿酒—酒糟养牛—牛粪肥田的良性循环。酒的生产能力有10多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80%，但由于没有自己的品牌，绝大部分作为原酒供给外地的酒厂，因此酒的收益不高，作为重税行业，为县财政提供的税收并不多。而一些农民急功近利，装瓶后假冒名牌的现象非常严重。针对这种状况，我在全县的工作铺排中把酒业作为一个至关重要的棋子来抓，一方面从整顿经济秩序入手，加大对制假售假的打击力度；一方面推动瓶装，搞自己的品牌，以增加政府岁入，支持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由于是武则天的故里，为发挥名人效应，搞了一个叫“墨酒”的品牌。经过几年的努力，制假售假现象已大为减少，而墨酒等几个品牌酒也初步打开了销路，就在此时突

然发生了假酒案，一切都付之东流了。

酒案结束后，我又回到省委政策研究室工作。在县级领导岗位上，自感颇为用心，晓衣旰食，尽智竭力，做了一些工作，收到了一定的成效，大体上也可以说是政通人和。由于口碑和反映尚好，在酒案期间曾有不甚相识的干部群众联名向上级写信，并联络了不少人要到省里为我请留，被我好言劝阻了。事后得知在高层领导中也有人认为，此事属于民间的个案刑事犯罪，而不属于工作上的问题，不应过多追究地方党委的责任。就工作的力度而言，实际情形是，此案的制假者此前曾因搞冒牌酒在打假中被判刑一年，刑满后铤而走险，且不知甲醇和乙醇的区别，用所谓“工业酒精”（实际是甲醇）勾酒而酿成此祸。但无论如何，只要想到消费者为此而受害，就不愿再费时费力为自己承担的一点所谓的领导责任去争辩什么，常以友人安慰我时所说“政治上遇了车祸”来自嘲，只是为从此很难再有机会为群众做些实际工作而感到有点遗憾。

回省委机关后重操文字工作旧业，可供自己支配的时间仍然不多，但毕竟不再有那种身系一县稳定和发展的责任，而人总是要做一点事情的，于是又断断续续地开始了本书的写作，不过目的也仅仅是为了了却多年来的一桩难以放下的心事。在县里几年也算没有白过，因为和先前相比总是多了一点对实际工作的体验。作为一种理论表达，行文不免要抽象甚至枯燥一些，而在此过程中，基层人群中所深深蕴含着的正义感、良知、企盼、容忍、困惑和憎恶，当然还有他们中间存在的狭隘、狡黠和愚昧等，经常鲜活地浮现在我的脑际，这可能多少使文中的分析增加了对现实问题的针对性。我也深知理论表达须有新意，不然很可能沦为文字垃圾。在这一点上，除了前面所说的以“从血缘到契约”的社会历史演进的基本线索为视角外，值得一提的还有，在有关土地关系的演进、所有制中公与私的对立统一、劳动产权论的正义性基础、民主政治的本质表现、人

的自利倾向对于社会进步的作用、知识生产的特殊品格以及“知识阶级”和人的解放等一系列问题上，不敢说一定有新意，但至少是个人认为可以言之成理的一些看法。

最后，照例作者要在前言中写上向有关人士和方面致谢以及敬请批评指正之类的话。我自然也不能例外。在这里要感谢那些不厌其烦地听我讲述书中观点的友人，感谢我曾工作过的地方的相识和不相识的乡亲们，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崔民选博士对书稿提出宝贵意见。当然还要感谢我的夫人徐艳萍，她不仅打印了全部书稿，还是我的写作耗时费力却不知成功与否的无条件的鼓励者。至于敬请批评，我对本书写作的价值一直没有多少自信，如果说能够引起批评也算是一种价值，那对我来说已经是奢望了。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农村改革的启示	1
一 土地承包的意义	2
二 “从身份到契约”	7
三 资本主义的契约化	13
四 社会主义的非契约化	17
五 不妨换一种视角	24
第二章 土地关系契约化	35
一 “亚细亚生产方式”	36
二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	38
三 土地的兼并与均分	40
四 土地革命的历史依据	46
五 契约传统与工业化背景	52
第三章 资本关系契约化	61
一 工商业官营的影响	62
二 国企改革的症结	70
三 所有制的“公”与“私”	79

四 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	91
五 应该是劳动产权论	106
 第四章 政治关系契约化	122
一 “亚细亚政治方式”	123
二 国家理当立基于契约	134
三 权力的分设与制衡	146
四 政党政治的演进轨迹	159
五 政治关系契约化的可选路径	175
 第五章 传统文化与契约精神	193
一 高张个体人格的独立	193
二 君子也要讲财产权利	207
三 民本不等于民主	218
四 人治、德治和法治	230
五 诚信：在天人合一之间	244
 第六章 对未来的一种展望	259
一 从血缘到契约	260
二 垂直流动与知识生产	273
三 “知识阶级”与人的解放	285
四 目标的意义在于引出过程	297
 参考文献	306

Contents

Preface	/ 1
Chapter 1 The Revelation of the Rural Reform	/ 1
1.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Land Contract	/ 2
2. "From Personal Identity to Contract"	/ 7
3. The Capitalist Contractualization	/ 13
4. The Socialist Non – contractualization	/ 17
5.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 24
Chapter 2 The Contractualization of Land Ownership	/ 35
1. "The Production Mode of Asia"	/ 36
2. "All the Land across the Country Belongs the Emperor"	/ 38
3. The Annexing and the Evenly Distribution of Land	/ 40
4. The Historical Basis for the Land Revolution	/ 46
5. The Tradition of Contract and the Background of Industrialization	/ 52
Chapter 3 The Contractualization of Capital Relationship	/ 61
1. The Influences from the Official Ownership on Industry and Business	/ 62
2. The Problems in the State – owned Enterprises Reform	/ 70
3.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Ownership	/ 79

4. Opportunity Equality and Result Equality	/ 91
5. The Theory of Labor Property Rights Should Be the Option	/ 106
Chapter 4 The Contractualization of Political Relationship	/ 122
1. "The Political Mode of Asia"	/ 123
2. The State Should Be Based upon Contract	/ 134
3. The Assignment and the Balancing of Power	/ 146
4. The Politics Transition Traces of Political Parties	/ 159
5. The Options in the Contractualization of Political Relationship	/ 175
Chapter 5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he Contract Spirit	/ 193
1. Enhance the Independence of Individual Personality	/ 193
2. Gentleman Also Needs to Talk about the Property Rights	/ 207
3. Humanism Not Equal to Democracy	/ 218
4. Rule by People, Rule by Morality and Rule by Law	/ 230
5. Sincerity and Integrity: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 Beings	/ 244
Chapter 6 A Looking into the Future	/ 259
1. From Kinship to Contract	/ 260
2. The Vertical Flow and the Knowledge Production	/ 273
3. "The Intellectual Class" and the Man's Liberation	/ 285
4. The Significance of Goals Lies in Leading to Process	/ 297
Bibliography	/ 306

第一章 农村改革的启示

中国的改革从农村开始，并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就人口构成而言，中国至今仍旧是一个农民占很大比重的国度。在漫长的古代，中国的农业文明曾有过高度的发展，为世界各国所少见，但除去一些王朝的兴盛时期，在很多年代里，农民的物质生活处于菲薄境地。近代以来，由于连续的战乱及自然灾害，以致当国民党丢掉政权逃离大陆时，蒋介石以战败者聊以自慰的口吻说，他把几亿人吃饭的包袱甩给了共产党。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对江河湖海的大规模治理，历史上长期存在的自然灾害频发的状况得到遏制，基本生存环境从根本上得到了改善。但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传统的耕作方式和原有“一大二公”管理体制中劳动者缺乏积极性等原因，农民的生活还是相当贫困，在较好的年景中也往往只能做到“糠菜半年粮”，更勿论荒年。改革以来，农村变化非常之大，粮食总产在正常年份达到了自给有余，加之农村各业特别是乡村工业迅速发展，不仅使农村居民绝大多数得到了温饱，而且有相当一部分已富裕起来了。这在世界上是十分令人瞩目的。其中，固然有农产品调价和农业实用技术推广等因素，但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这一制度的实行，的确有点像阿拉伯故事中的咒语，呼唤出了中国农村前所未有的生产力。这应该是理解中国社会关系现代化问题的一个起点。

一 土地承包的意义

关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国理论界早已多所阐发，这里不必尽述，只需择其要者做一点概括介绍。比如，有论者指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所以能够激发农民的积极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从生产过程看，家户经营与过去的集中管理、集中劳动相比，生产者有了相对独立性，能够真正以主人翁的责任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避免了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瞎指挥”、“大呼隆”而造成的消极被动状态；二是从分配过程看，联产计酬与过去的评工计分、按工分分配相比，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劳动态度和经营能力同生产经营成果直接挂起钩来，按农民的话说叫做“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是自己的”，形成了生产经营的微观动力机制。^①有的论者则从分析联合劳动入手，指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结构是“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并阐发了这种结构的优点。即分户经营这一层次在统一经营层次的指导下，进行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经营责任并得到相应的利益，这既可以保证分户经营层次具有发展生产的内在积极性，又可以保证统一经营层次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协调和引导。^②还有的专门著述，一直追溯到空想社会主义，对合作制从理论到实践进行了系统的回顾，认为中国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新发展，^③等等。

所有这些观点，对于描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特征，可

① 林子力：《联产承包制讲话》，第12页。

② 王郁昭：《大包干与大趋势》，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第42～43页。

③ 王郁昭：《大包干与大趋势》，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第96～114页。

以说是相当准确和深刻的。但是，如果要进一步追问：其中所包含的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它与过去的经济关系最本质的区别在哪里？这些描述显然未能给出直截了当的回答。因为，纵观这类描述，大体上都是在列举特征，而未能从大的社会历史形态变迁的高度形成简洁明了的概括。

诚然，在众多的文章和著述中，大都注意到了这样一个简单而基本的事实：把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将统分两个经营层次连接起来的是一纸承包合同。1979年，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的18户农民迫于生计，决定将集体经营的土地分开包干到户。也许是出于对社会生活的一点起码的常识，他们懂得，获得一份权利，必须承担一份相应的义务；也许是出于农民特有的义勇，准备一旦东窗事发，上面追究起来，以便共同承担罪责。无论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总之他们想到了中国社会世代通行的信用原则“口说无凭，立字为证”，联名签订了承包合同。全队的耕地按人口平分到户，牲畜和机具也一并作价到户，国家要求的农产品交售任务，还贷任务，公共积累，军烈属、五保户及各类人员的补助款等，也都合理分摊到户。这些都在合同上一一写明，并按下了他们的手印。如今这份合同已作为珍贵的历史文物赫然陈列在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① 他们大概不会想到，这一举动竟然掀开了中国社会历史崭新的一页。几年之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改革的基本制度在全国推广开来。无论各地的情况有多大的差别，承包的内容有多么不同，水田、旱地、山林、鱼塘、牧场、作坊、工厂等，做法都是一样的，那就是用一纸承包合同打破过去“集中管理、集中劳动、集中分配”的行政统摄关系，并把亿万农民与他们所在的集体组织重新连接起来，形成一种崭新的经济关系。

正是鉴于此，一些论者便得出结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① 林子力：《联产承包制讲话》，第52页。

的核心是承包，通过承包来分，也通过承包来统，并把两者结合起来。承包的具体形式是订立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承包者向集体组织承包某一生产经营项目，使用集体组织的某一块地或其他生产资料，承包者对于如何进行这个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了一定的自主权，可以进行相对独立的分散经营，把分的层次落实下来；在合同中又明确规定承包者对国家和集体组织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承包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须遵守的各项具体要求，如统一使用水利设施、推广新品种和防治病虫害等，这就把统的层次也落实了下来。因此，农村改革形成的新的经济关系，似乎可以用“承包”两个字来概括。

这样的概括相当简洁了，仅就反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本身的特征来说，也无不可。但现在看来，要以此来概括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所引起的农村经济关系的一系列变化，则显得过于狭窄了。正如有不少论者已经指出的那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不仅使农民从过去由集体组织乃至各级政府的集中控制中解放出来，而且使整个农业生产开始由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这两方面的变化几乎是同时发生的。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并受利益机制的驱动，生产劳动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土地的各种产出大幅度增加了。除了完成对国家的上缴、集体的提留和满足自身的消费之外，产品开始有了剩余。剩余产品必然要用于交换。起初，交换活动可能还有很大的偶然性，农民拿自己的剩余产品到集贸市场上售卖，货物随时易手，并不需要事先的安排和约定。但是，事情很快就发生了变化。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仅产品有了剩余，劳动力也开始有了剩余，资金也有了一定的积累，于是农业中多种经营和乡村工业迅速发展起来。社会化分工大量渗透到乡村，产品用于农民自身消费的比重逐步下降，用于交换的比重逐步上升，商品经济像大潮一样涌了过来。这时市场规则就要起作用了，大宗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必然依靠经济合同予

以衔接。比如，某地农民计划将承包的土地很大一部分用于蔬菜种植，为了防止因卖不出而造成浪费，就需要同某城市的蔬菜销售部门订立经济合同。在合同中，对种植方来说，要明确规定蔬菜的品种、数量、质量和交货时限等；对销售方来说，要明确规定诸如预付定金、收购价格等。再如，某乡村企业要为某城市的大型企业生产配件，也要通过经济合同做出类似的规定。当然，这也只是起初的一些情况。时至今日，这类经济合同已经发展得相当繁复。单就农业而言，人们已经用“订单农业”来指称这种状况。

这样的合同与农民和他们所在的集体组织签订的承包合同相比，有一致的地方，也有明显的不同。一致的地方在于，都可以看做是合意选择的结果，都包含了权利和义务的转换；不同的地方在于，两者对造约双方所表现的合意性和自主性在程度上有所不同。比如，一群农民居住在某地乡村，常常是几代人甚至祖辈传袭的结果，至少在目前情况下还很难随意变更。这样，农民就不能超出其居住地的客观条件随意选择承包项目，集体组织在赋予农民权利时也不能随意将某人排除在外。而且集体组织对于农户，既是一种经济上的集合，也是一种行政上的集合，统之于分，除了经济职能，还有行政职能。这就包含了行政指令贯彻中所必然具有的一定程度的强制和服从，当然也包含了农民对集体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复杂因素。农民与其所在集体组织之外的任何经济体订立的经济合同，则不具有这样的特性，而纯粹是市场上的伙伴关系。只有双方都感到满意时，合同才能成立，任何强制的意图都很难奏效，所以是一种比较完全的自由合意和自主选择的结果。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还出现了其他类型的经济合同，如农村建筑工队对工程的承包，虽然也订立承包合同，但肯定不同于农民与其所在集体组织对土地等生产资料订立的承包合同；再如，为了促进专业化协作，一些农村出现了跨行政区划的合作组织，